

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绥化市财政局 文件

绥人社发〔2022〕24号

关于印发《绥化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培训主体：

按照《黑龙江省职业技能培训行动计划（2022-2025年）》（黑人社发〔2022〕5号）相关要求，现将《绥化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 1、绥化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
- 2、绥化市新职业、高耗材职业（工种）目录

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绥化市财政局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绥化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黑龙江省职业技能培训行动计划（2022-2025年）》（黑人社发〔2022〕5号）相关要求，依据《黑龙江省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黑财规审〔2019〕13号）、《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黑财规审〔2018〕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的机构包括：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含民办）、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公共实训基地（统称“培训主体”，下同）。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动态调整和公布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机构目录、培训项目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

第三条 依据我市产业发展和行业企业需要，以及对人力资源市场的调研，制定《绥化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绥化市新职业、高耗材职业（工种）目录》，向社会公布，并适时动态调整。

第四条 就业重点群体是指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困难职工家庭、社会救助对象、残疾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失业人员（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毕业年度院校毕业生（含职业院校、普通高校），

不含“3+2”中高职及高职本科贯通培养及其他继续求学的毕业年度毕业生)、距刑满释放不足一年的服刑人员(含社区矫正对象)、戒毒人员(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以及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且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年龄不设上限)。支持确有培训需求的农村合作社成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

第五条 企业职工是指各类企业(包括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在岗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和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劳动者)。

第六条 按照人社部办公厅发布的《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人社厅发〔2021〕12号)要求,培训主体开展职业培训使用的教材原则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全国职业培训规划教材目录和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教材目录中选用;中央直属企业可使用总部批准的培训教材;不得使用盗版盗印教材。

第二章 培训补贴

第七条 重点群体技能培训补贴

(一)培训补贴以技能需求、就业创业情况及技能评价结果为导向,结合职业(工种,下同)紧缺程度、耗材程度、线上线下培训方式等因素确定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按照《关于调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缓人社函〔2021〕53号)执行。

(二)培训主体开展的各类技能培训,培训计划、课时应结合岗位实际需求等综合因素,参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

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国家职业培训包”等确定；原则上每课时40分钟以上，每天不超过8课时。

已出台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的职业，课时按照培训包总课时设置；未出台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的职业，课时参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课时设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压缩或延长，以不超过参考课时的30%为限（线上培训课时不可压缩或延长）。

新职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没有设定课时的职业、未出台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及海伦剪纸、安达剪纸、海伦黑纸刻画、兰西挂钱、绥棱农民画、绥棱黑陶、庆安版画、庆安木片粘贴画、明水玻璃画、假发编织等民间技艺，按同类、同等级职业课时确定，原则上不低于80课时。国家对新职业培训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培训主体组织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按不高于现行补贴标准的50%给予培训补贴；组织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性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培训学时不高于总学时的50%）的，按不高于现行补贴标准的80%给予培训补贴。

（四）依据学员就业创业情况和考核取证情况发放培训补贴。培训对象经培训合格，实现就业创业的（含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人社部门按补贴标准将培训补贴资金拨付给培训主体；6个月内未实现就业创业的，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统称“资格证书”，下同），人社部门按补贴标准的90%给予补贴，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人社部门按补贴标准的60%给予补贴。上述6个月内的起止计算

时间为：自培训结束之日起，到向当地人社部门递交培训补贴申请材料之日止。

针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开展的各类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和其他涉农技术培训，人社部门按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第八条 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一）对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的，给予企业 1000 元/人的培训补贴，课时不低于 30 课时。

（二）对企业组织职工开展通用职业素质培训的，给予企业 500 元/人的培训补贴，课时不低于 15 课时。

（三）对企业组织职工开展转岗转业培训的，给予企业 1500 元/人的培训补贴，课时不低于 45 课时。

（四）对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培训补贴以技能需求和技能评价结果为导向，培训对象经培训合格，取得“资格证书”的，按照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分别给予企业 1100 元/人、1650 元/人、2200 元/人、2750 元/人、3300 元/人的培训补贴，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人社部门按补贴标准的 90% 给予补贴。对开展高级工及以上本等级技术技能知识更新培训的，补贴标准为同等级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标准的 80%，课时不低于 45 课时。

（六）对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的，给予企业不高于 1000 元/人的培训补贴。

（七）转岗转业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职业应按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及新颁布国家职业标准的职业确定，可在技能人才评

价工作网查询（网址：www.osta.org.cn）；培训的职业技能应在本企业生产运行设置的操作岗位范围内。

开展企业职工培训除通用职业素质培训外，每个培训班级只能培训同一工种、同一级别。

第九条 以工代训补贴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帮扶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对上述生产经营主体和参保企业给予每人每月500元的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开展天数计算补贴。

以工代训补贴和岗前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以工代训补贴的企业，不得利用原有职工身份再享受以工代训补贴。

第十条 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参加1—2个学期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可按每人每学期2700元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第十一条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对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补贴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函〔2020〕55号）和《关于调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绥人社函〔2021〕53号）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补贴

企业、院校等培训主体结合新兴产业发展、地方特色产业需要和就业创业需求，参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职业培训包”等选择最小的技能模块，开展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获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就业技能培训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每人每次最高补贴1000元，原则上不低于30课时。

第十三条 创业培训补贴

按照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相关规定开展的创业培训，依据学员创业情况发放培训补贴。培训对象经培训合格，并在6个月内实现创业的（含成功创办企业领取企业法人执照、领取个体工商户执照以及其他摆摊设点等），人社部门按补贴标准将培训补贴资金拨付给培训主体；6个月内未实现创业的，按补贴标准的90%给予补贴。上述6个月内的起止计算时间为：自培训结束之日起，到向当地人社部门递交培训补贴申请材料之日止。补贴标准按照《关于调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绥人社函〔2021〕53号）执行。

第十四条 生活费补贴

对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线下培训期间给予个人25元/天的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在线上培训期间给予个人1元/课时生活费补贴，不再给予交通费补贴。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参加1-2个学期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对其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生活费补贴。

第十五条 职业技能竞赛培训补贴

对参加世界、国家、省及市级技能竞赛的获奖选手所在单位的职业技能竞赛培训补贴，按照《关于进一步扩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黑人社函〔2020〕218号）执行。

第十六条 第三方评估工作经费

为加大对培训主体和培训质量监管力度，对培训过程依法实施监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可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承担开展各类培训机构审核、过程监管、补贴资金审核和强化社会监督等工作。第三方社会机构的引入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开展，所需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已有职业培训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中拨付。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统筹利用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已有职业培训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等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用于就业重点群体和企业职工培训补贴，优先使用专账资金支出，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次数不超过3次，且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补贴。

第十九条 培训主体开班申请和补贴申请材料及办理时限参照《黑龙江省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黑财规审〔2019〕13号）确定。各级培训审核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精简培训补贴申请材料。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可在开班3日内通过网上提交完整培训人员名单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强化培训过程监管，推进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告知承诺制”、“制度+科技”、“互联网+监管”等方式，严格培训前审核、培训中和培训后抽查，对管理不规范、随意缩短培训课时、以虚假培训套取培训资金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予以退出目录清单，并向社会曝光。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中没有明确列出的培训补贴项目，暂不予补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制定补充条款。

绥化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

序号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职业编码
1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变电设备检修工	6-31-01-08
2		锅炉设备检修工	6-31-01-05
3		电工	6-31-01-03
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锅炉操作工	6-28-01-11
5		变配电运行值班员	6-28-01-14
6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砌筑工	6-29-01-01
7		钢筋工	6-29-01-04
8		架子工	6-29-01-05
9	汽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汽车维修工	4-12-01-01
10	药物制剂人员	药物制剂工	6-12-03-00
11	销售人员	电子商务师	4-01-02-02
12	飞行器操作人员	无人机驾驶员	4-99-00-00
13	餐饮服务人员	中式烹调师	4-03-02-01
14		中式面点师	4-03-02-02
15		西式面点师	4-03-02-04
16		餐厅服务员	4-03-02-05
17		营养配餐员	4-03-02-06
18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育婴员	4-10-01-02
19		保育员	4-10-01-03
20		养老护理员	4-10-01-05
21		家政服务员	4-10-01-06
22		孤残儿童护理员	4-10-01-04
23	美容美发和浴池服务人员	美容师	4-10-03-01
24		美发师	4-10-03-02
25	保健服务人员	保健按摩师	4-10-04-02
26		保健调理师	4-10-04-01
27	服装设计与制作人员	服装制版师	6-05-01-01
28		裁剪工	6-05-01-02

29		缝纫工	6-05-01-03
30		缝纫品整型工	6-05-01-04
31	分析检测人员	化学检验员	6-31-03-01
32	设备维修人员	机修钳工	6-31-01-02
33	车间生产人员	生物发酵工程技术人员	2-02-36-03
34		有机合成工	6-11-02-15
35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混凝土工	6-29-01-03
36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机械设备安装工	6-29-03-01
37		电梯安装维修工	6-29-03-03
38		管工	6-29-03-04
39		电气设备安装工	6-29-03-08
40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模具工	6-18-04-01
41	机械冷加工人员	冲压工	6-18-01-12
42		车工(含数控车工)	6-18-01-01
43		铣工	6-18-01-02
44		磨工	6-18-01-04
45		镗工	6-18-01-05
46		电切削工	6-18-01-08
47		机械热加工人员	铸造工
48	锻造工		6-18-02-02
49	金属热处理工		6-18-02-03
50	焊工		6-18-02-04
51	木制品制造人员	手工木工	6-06-03-01
52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	6-25-04-07
53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计算机维修工	4-12-02-01
54	住宿服务人员	前厅服务员	4-03-01-01
55		客房服务员	4-03-01-02
56	贸易经纪代理人员	农产品经纪人	4-01-03-01
57	销售人员	营销员	4-01-02-01
58	特殊商品购销人员	医药商品购销员	4-01-05-02
59	仓储人员	理货员	4-02-06-02
60		冷藏工	4-02-06-04

61	生产辅助人员	质检员	6-31-03-05
62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4-08-05-01
63		药物检验员	4-08-05-04
64		机动车检测工	4-08-05-05
65	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工业废水处理工	6-28-03-03
66	动植物疫病防治人员	动物检疫检验员	5-05-02-04
67		动物疫病防治员	5-05-02-03
68	作物种子(苗)繁育生产人员	种子繁育员	5-01-01-01
69		种苗繁育员	5-01-01-02
70	农作物生产人员	食用菌生产工	5-01-02-03
71		农艺工	5-01-02-01
72	绿化与园艺服务人员	花卉园艺工	4-09-10-01
73	畜禽种苗繁育人员	家畜繁殖员	5-03-01-01
74		家禽繁殖员	5-03-01-02
75	畜禽饲养人员	家畜饲养员	5-03-02-01
76		家禽饲养员	5-03-02-02
77	农机化服务人员	农机修理工	5-05-05-02
78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4-04-04-02
79	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危险废物处理工	4-09-07-03
80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	4-09-07-02
81		污水处理工	4-09-07-01
82	乳制品加工人员	乳品加工工	6-02-04-01
83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安检员	4-07-05-02
84		消防设施操作员	4-07-05-04
85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化工单元操作工	6-11-01-02
86		化工总控工	6-11-01-03
87		制冷工	6-11-01-04
88		工业清洗工	6-11-01-05
89		腐蚀控制工	6-11-01-06
90	粮油加工人员	制米工	6-01-01-01
91		制粉工	6-01-01-02
92		制油工	6-01-01-03

93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 制作人员	动画制作员	4-13-02-02
94	林业生产人员	林木种苗工	5-02-01-00
95		造林更新工	5-02-02-00
96	农机化服务人员	农机驾驶操作员	5-05-05-01
97	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4-04-02-02
98	环境卫生服务人员	生活垃圾清运工	4-09-08-02
99		生活垃圾处理工	4-09-08-03
100	工艺美术品制造人员	民间工艺品制作工	6-09-03-17
101	畜禽制品加工人员	肉制品加工工	6-01-04-03
102	淀粉和豆制品加工人员	豆制品制作工	6-01-07-03
103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应急救援员	3-02-03-08
104	畜禽制品加工人员	畜禽屠宰加工工	6-01-04-01
105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电工仪器仪表装调工	6-26-01-01

新职业、高耗材培训职业（工种）目录

序号	职业名称	备注
1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	新职业
2	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新职业
3	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	新职业
4	云计算工程技术人员	新职业
5	电子竞技运营师	新职业
6	电子竞技员	新职业
7	无人机驾驶员	新职业
8	无人机装调工	新职业
9	数字化管理师	新职业
10	农业经理人	新职业
11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新职业
12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新职业
13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新职业
14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工	新职业
15	城市轨道交通检修工	新职业
16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新职业
17	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新职业
18	虚拟现实工程技术人员	新职业
19	连锁经营管理师	新职业
20	供应链管理师	新职业
21	网约配送员	新职业
22	电气电子产品环保检测员	新职业
23	呼吸治疗师	新职业
24	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师	新职业
25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新职业
26	全媒体运营师	新职业
27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新职业
28	互联网营销师	新职业
29	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	新职业
30	区块链应用操作员	新职业
31	信息安全测试员	新职业
32	在线学习服务师	新职业

33	社群健康助理员	新职业
34	电子商务师	新职业
35	人工智能训练师	新职业
36	医疗护理员	新职业
37	社区网格员	新职业
38	核酸检测员	新职业
39	无人机驾驶员	高耗材培训职业
40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41	中式烹调师	高耗材培训职业
42	中式面点师	高耗材培训职业
43	西式烹调师	高耗材培训职业
44	西式面点师	高耗材培训职业
45	营养配餐员	高耗材培训职业
46	无人机测绘操控员	高耗材培训职业
47	美发师	高耗材培训职业
48	电力电气设备安装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49	药物制剂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50	车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51	铣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52	镗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53	冲压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54	焊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55	钳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56	管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57	电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58	仪器仪表维修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59	锅炉设备检修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60	裁剪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61	装配钳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62	机械设备安装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63	电气设备安装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64	中药炮制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65	镀膜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66	磨具制造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67	锅炉设备安装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68	发电设备安装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69	手工木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70	防水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71	砌筑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72	钢筋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73	混凝土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74	架子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75	模型制作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76	水供应输排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77	涂装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78	汽车回收拆解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
79	工程机械维修工	高耗材培训职业